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05年2月號

北區水資源局政風室 編製



法令宣導

淺述霸凌行為之相關法律規範及責任

P02.

專家說法

程序瑕疵，有罪成無罪？

P05.

廉政宣導

工業局爆弊 官員涉貪遭押

P08.

安全維護

地震後之房子檢查

P09.

機密維護

我的電腦被綁架了

P15.

消保資訊

World Gym 消費糾紛多

P18.

反毒專區

無毒大丈夫二 No.2

P20.

元宵共樂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燈謎大賽

P21.

霸凌會導致受害人身心嚴重受創

外型清純甜美並曾擔任電視節目「大學生了沒」固定班底，同時也是知名網拍模特兒的楊○穎小姐 (Cindy)，疑因長期遭到網路霸凌、匿名誹謗、騷擾和工作壓力，驚傳於104年4月21日在臺中市住家自殺，送醫後經研判是吸入過量氫氣致死，得年僅24歲。楊○穎之父親曾任國立中興大學校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故本案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到網路霸凌、人際關係、言論自由等相關議題。藝人楊○穎疑遭網路霸凌自殺身亡，其家屬於事後已將楊○穎臉書更名為「心地好一點，霸凌少一點」頁面，發起正向的反霸凌公益活動，並宣示不對涉嫌霸凌之人士提出告訴，但臺中地檢署仍主動簽分他字案，調查霸凌者是否構成恐嚇罪，或是加工自殺罪。

所謂霸凌 (Bullying)，又稱欺凌或欺負，係指長期並持續針對特定人，以嘲諷言語、嗆聲、騷擾或肢體暴力，來汙衊或欺侮受害人的惡意攻擊行為。霸凌不僅發生在校園中，在工作職場上也會發生，網路霸凌事件更是時有所聞。簡單分析霸凌之要件，第一是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第二係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第三則是造成受害人生理或是心理上的傷害，最後則是欺凌者與受凌者兩造間，彼此權力地位或身高體型不對等。霸凌的欺凌者，可以是一個人，但也可能是群體，透過對受害人身心的壓迫，使得受害人感到憤怒、痛苦、羞恥、尷尬或是恐懼，不僅使受害人身心嚴重受創，長久累積下來的壓力，被害人可能會罹患憂鬱症，甚至萌生自殺輕生的念頭。

霸凌的種類可分為 (一) 反擊霸凌：受害者對霸凌者回霸回去或是尋找比他更弱勢的人進行霸凌。(二) 肢體霸凌：對被害人施以推、踢、毆打等肢體暴力行為。(三) 言語霸凌：出言恐嚇、嘲笑污辱、取綽號或散播謠言的霸凌行為。

(四) 關係霸凌：最常見態樣是說服同儕去排擠某個人，藉此切斷其社會友誼連結，以達孤立並排擠受害人之目的。關係霸凌通常併同言語霸凌發生，例如散播

惡意不實的謠言，或是毫無根據的流言蜚語。(五)性霸凌：取笑或評論對方的身體、性別、性取向，甚至是性侵害。(六)網路霸凌：是隨著電腦網路與通訊數位科技的普及化所產生，透過社群網站、簡訊、電子郵件、網路論壇、BBS 或 MSN 等方式，來攻擊挑釁或羞辱被害人。如何有效防制霸凌之發生，是全體國人當前所需解決的議題。

霸凌所涉及民事及刑事責任說明

我國民法第 18 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所謂人格權，又可分為「一般」與「特別」人格權，民法第 18 條所稱人格權受侵害，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此乃是一般人格權之保護規範。至於特別人格權，係隨時空推展演變而認為需要特別彰顯其名稱，進而予以保護的非財產權，民法第 19 條之姓名權、第 194 條之生命權，以及第 195 條第 1 項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例如肖像權），均為特別人格權所保障之標的。就霸凌之民事規範而言，可從「一般侵權行為」、「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加以探討其責任。前者，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後者，則依民法第 193 條及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亦害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

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有關霸凌所涉之刑事責任，若因肢體霸凌致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刑法第 277 條及第 278 條明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至於言語霸凌、關係霸凌、性霸凌或是網路霸凌，可能涉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妨害自由、妨害秘密、妨害風化、恐嚇、公然侮辱、公然毀謗及加工自殺等犯罪行為，具體個案之欺凌者，究竟有無犯罪嫌疑，應否提起公訴，及起訴後法院如何論罪科刑，則應由檢察官及法官依法認定之。

保護自己尊重他人終止霸凌行為

隨著科技及網路的蓬勃發展，部分民眾為增加社群平臺點閱率，習慣於臉書、論壇或部落格轉貼或發布文章與心得，倘若又自行加入非事實之負面內容，構成網路霸凌時，除可能被控告侵權行為外，更可能因而惹上刑事官司。因此，具有正確法律知識及不隨便公然散布惡意的批評內容，方能避免無謂的糾紛爭議。以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為例，學校需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教師則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至於學生家長，亦應協助孩子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培養積極正向思考之觀念。綜上，儘管我國目前並未針對霸凌建立專法規範，但仍可依具體個案之內容，援引適用現行法律規定處理。在現實生活或虛擬網路世界，我們都不應容許霸凌行為之發生，萬一遇到霸凌時，首先認清「被霸凌並不是我們的錯，每個人都有可能遇到」，並請向自己信任的

人或公益團體（例如生命線）尋求協助，千萬不要再有自殘或輕生之憾事發生。

作者：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專家說法

程序瑕疵，有罪成無罪？

葉雲鵬

最近的新聞報導：轟動一時涉嫌八里雙屍命案女主角謝依涵，在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都被判處死刑，但在上訴最高法院以後，事實審的二審法院死刑判決，已被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未來還有可能在二、三審法院遊走幾次？而報上所登載的這件新聞，則無關女主角的「殺人」案件，只是她所涉及的另件被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的「偽證」案件。

原來，謝依涵「殺人」案件案發之初，在檢察官偵查中曾經以「證人」身分具結指證她服務的「媽媽嘴咖啡店」老闆呂炳宏以及歐石城、鍾典峰等三人是共犯；她之所以會殺害陳進福、張翠萍夫婦，是受到這三人的唆使。後來經過檢察官多方調查，證明這三人並未涉案，只是謝依涵的一派胡言，便以「偽證」的罪名對謝依涵提起公訴。

謝依涵的具結中指證歷歷的事項，事後卻被查明證言純屬虛構，將之以偽證的罪名提起公訴，照理說應該是罪證明確，非受到處罰不可！新聞報導卻說這案件起訴後已被士林地方法院在一零四年的十一月底判決無罪。理由倒不是起訴的事實出現問題，只是檢察官在偵查過程中有了小小的疏忽，未依《刑事訴訟法》所定誦讀證人結文，被法院認為嚴重違反訴訟程序，而不能以證人具結後，滿口謊言加罪於證人，因此毅然判決被告無罪。

謝依涵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的偽證罪名，規定在《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八條，法條內容是這樣規定的：「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偽證罪的犯罪成立要件，就這法條內容細加分析，可得到下列四點的結論：

第一、偽證罪的犯罪主體，限於具有證人、鑑定人與通譯三種身分的人。證人是指對於他人的訴訟到案陳述自己親身經歷的所見所聞，或者是事實經過的第三人；鑑定人是指具有專門學術經驗或特別技能，經辦理案件的機關選任或指定，對案件中某些證據進行鑑定的第三人；通譯是指對外國言語進行翻譯的人，實務上還包括對瘖啞人用手語傳達意思者，以及罕有的方言進行翻譯者在內。

第二、須在執行審判職務的公署審判時或在檢察官偵查時，到場作虛偽陳述：「審判」，指的是執行審判職務的公署，包括各級民事、刑事以及行政法院或特種法院依各種訴訟法進行的審判。「檢察官偵查時」，指的是檢察官親自依法開始偵查程序之時，不包括其他有權偵查的司法警察機關。

第三、須在供前或供後具結作虛偽的陳述：「具結」的方式共有兩種：「供前具結」是指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在開始陳述以前，依法定程序先行「具結」；「供後具結」，是指審理案件的法官、偵查中的檢察官，在證人陳述完畢以後，根據案情認為陳述有「具結」的必要，才要證人「具結」。不問「供前具結」或「供後具結」，只要具結的程序合於法律的規定，都有相同的效力。

第四、須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作不真實的陳述：證人、鑑定人或通譯，都有到庭為真實陳述的義務，在「具結」以後，仍作出不實的陳述，誤導國家司法權的行使，即有可罰性。但必限於虛偽陳述的內容，屬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如果虛偽的陳述，內容與案情關係甚淺或者無關重要，則不足成立偽證罪。謝依涵是在殺人的案件中，受到檢察官的訊問有無共犯時，誣指她的老板呂炳宏以及另二人是她的共犯，顯然有誣賴他人犯罪的意思，但因為她沒有提出書狀或用口頭申告要告訴他人犯罪，不合《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誣告罪的犯罪要件。所以檢察官沒有理會誣告罪，只對她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作不實的證言，用偽證罪提起公訴。任何人對於他人的刑事案件，在審判案件的法庭或檢察官的偵查庭中有作證與具結的義務，除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所定「未滿十六歲者」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的情形，才「不得令其具結」。無正當理由拒絕「作證」或者「具結」者，依同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的處罰。新聞報導指出謝依涵這件偽證案

件雖然有具結，說的也是假話，只是檢察官要她具結的過程中，漏了要她誦讀結文內容、或者由書記官誦讀結文的程序，直接由法警將印妥內容的結文交給她簽名，所以不生具結的效力，無法依偽證罪給予處罰。

《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具結的程序規定得非常清楚，具結以前除了要調查證人與所證明的人關係以及有無「不得命具結」的情形外，法官或檢察官依該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命證人朗讀結文；證人不能朗讀者，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有關結文的內容則載明在第一項，供前具結的結文應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訊問後具結者結文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這些文字都預先印好在空白結文上，由證人在上面簽名，就完成具結的程序。至於鑑定人，依同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也有具結的義務，且須在鑑定前具結，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的人，同法第二百十條規定，適用於「人證」的規定。又通譯的具結，依第二百零一條準用鑑定人的規定，但結交內文字必須將「鑑定」二字改為「通譯」，才符實際。

法律對於具結作如此詳細的規定，無非是要得到確實的證據，使執法者放心作為判斷的依據。這件無罪的判決，無異是提醒執法人員，凡是法律明文規定的事項，必須循著法律規定，一步一步進行，才不致有所疏忽，引發重大爭議！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工業局中區工業區員工洩漏採購資訊 接受廠商賄賂案

涉案人

1. 前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高級專員黃○○
2. 仲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造工程師蕭○○、準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蕭○○、永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洪○○等3人

摘要

黃○○利用職務上機會洩漏工程採購之設計圖說、預算及參考底價予特定廠商並接受廠商金錢賄賂及招待至酒店飲宴等不正利益。

判決

1. 103年8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依台中分院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黃○○5年2個月、褫奪公權3年、犯罪所得35萬500元沒收。另101年經考績會決議記大過1次及停職處分。
2. 廠商蕭○○等3人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8條違法審查圖利未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交付賄賂罪，分別處1年至1年5個月有期徒刑。

1

偵辦經濟部工業局中區管理處官員涉圖利廠商案，昨約談黃姓高級專員、前凌姓執行長等人；檢察官複訊後，今天將黃男依涉犯貪污重罪、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中管處執行長、現任局本部副組長的凌姓男子，則涉犯圖利罪嫌，到案時已交代犯罪事實，且檢調尚未查出有涉嫌收賄等其他不法，訊後將他飭回。

檢調接獲檢舉，指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在民國99年間發包的「台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4項工程案，標案總價新台幣近億元，承包商卻

疑似偷工減料，透過監造商打點官員，藉此獲得護航，疑有官商勾結等不法情事。

檢調監控查出，黃姓高級專員疑長期接受廠商供養，不但接受廠商交付現金賄款、喝花酒，還接受性招待等不正利益，在驗收工程時便配合放水，讓廠商順利過關；凌姓執行長則涉嫌包庇、圖利廠商。

板橋地檢署昨天指揮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幹員，兵分 10 路搜索工業局、監造公司等相關人員的辦公室及住所，並以被告身分約談凌男、黃男及涉嫌行賄的監造商、承包商等相關人員，共 6 人到案，今天上午陸續移送板檢複訊。

據了解，黃男涉嫌向廠商收賄數十萬元，但在偵訊時辯稱「只是借款」，檢方另查出黃男還涉嫌在每項標案投標前洩密給廠商，訊後依涉犯貪污、洩密等罪，依重罪、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廠商部分，監造設計公司蕭姓主任及洪姓承包商負責人，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有串證之虞，同遭聲押禁見；監造設計公司林姓總經理及擔任白手套的蕭姓工程師，各以 10 萬、5 萬元交保。


板橋地方法院傍晚召開羈押庭，裁定將黃男、蕭姓主任及洪姓負責人羈押禁見。檢調將擴大追查是否還有其他官員涉案，不排除案情向上發展。

——摘自 2012/04/12 中央通訊新聞網

安全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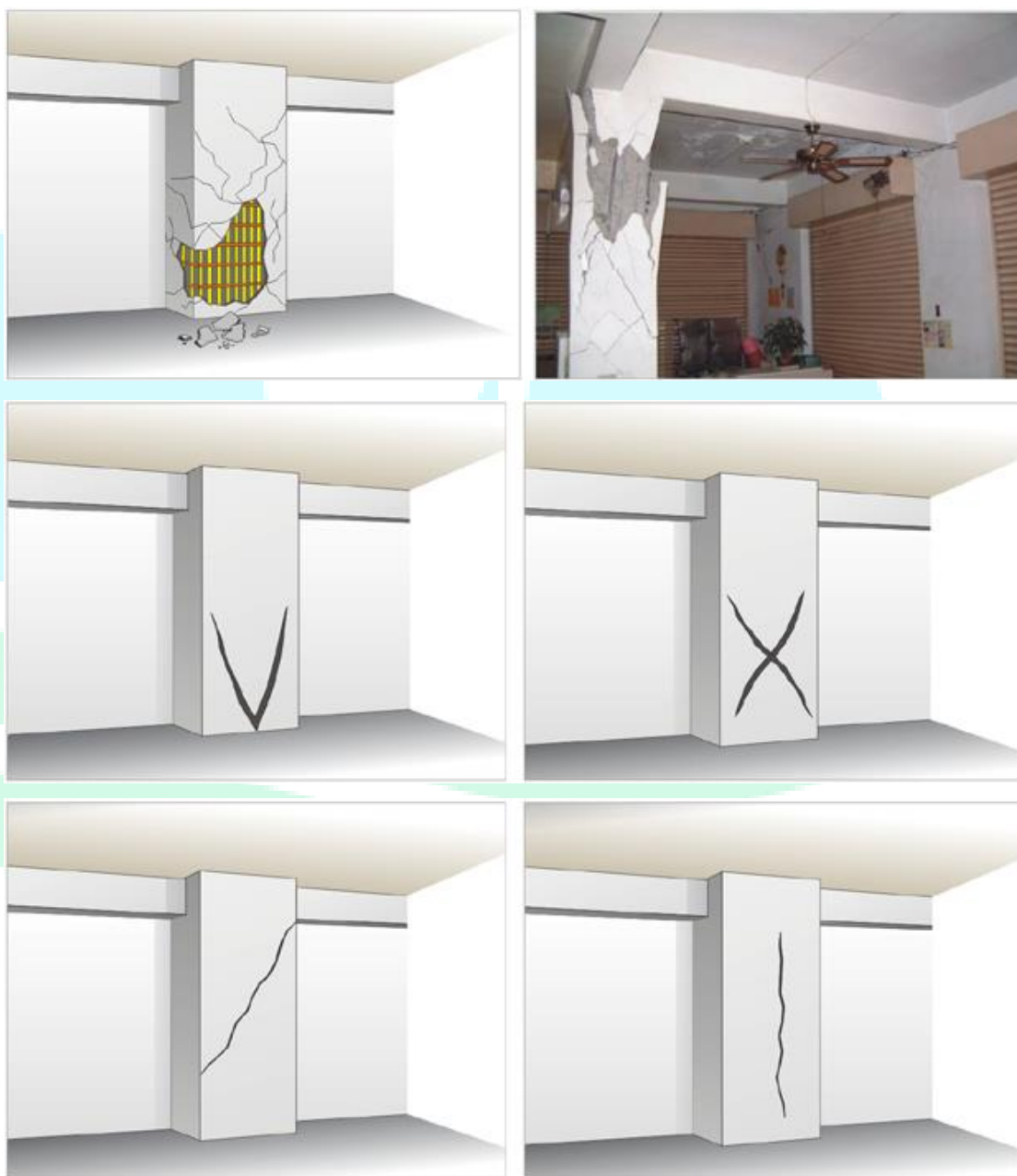
地震後房子之檢查

 林金宏

-  危險程度 A：應立即離開屋內，並儘速通知專業技師前往檢查房屋是否有崩塌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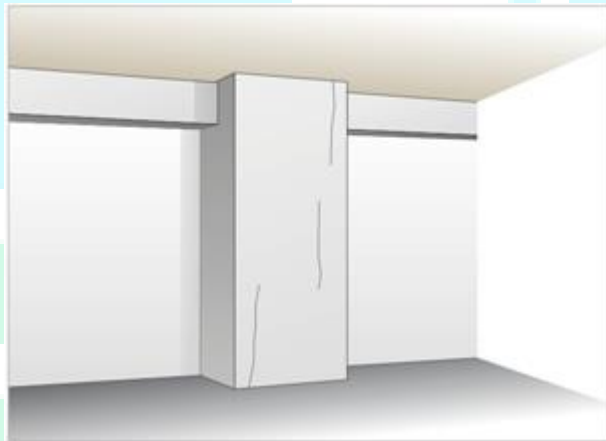
- ⦿ 危險程度 B：通知專業技師前來檢查，確認結構是否須修復補強。
 - ⦿ 危險程度 C：不影響結構安全，可自行修補。
- 柱子

危險等級 A：柱子鋼筋外露、柱子有連續的 X 形、V 形、倒 V 形、斜向或垂直向開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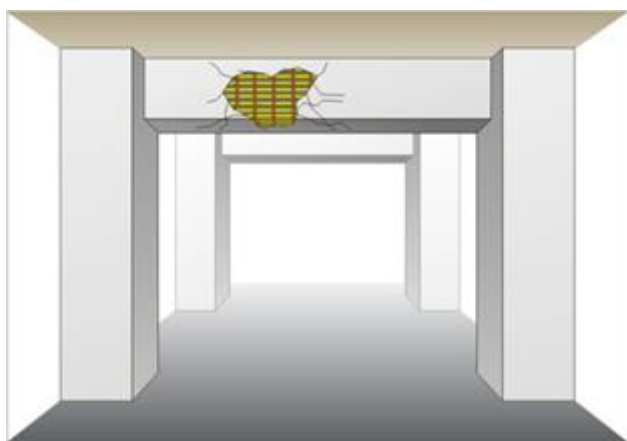
危險等級 B：柱子有不連續的垂直向、斜向裂縫



危險等級 C：柱子有細小的水平向裂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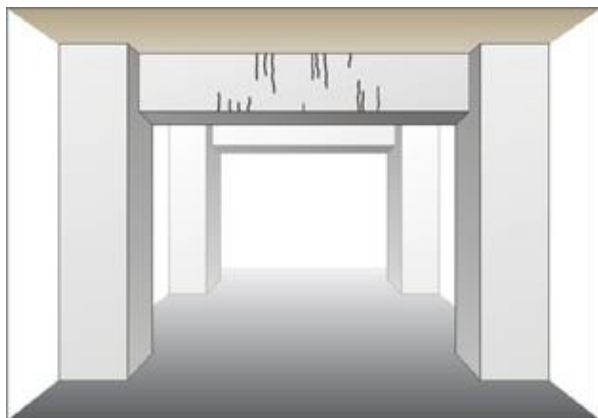
危險等級 A：梁的鋼筋外露



危險等級 B：梁有明顯而連續的 X 形、斜向、水平向、垂直向裂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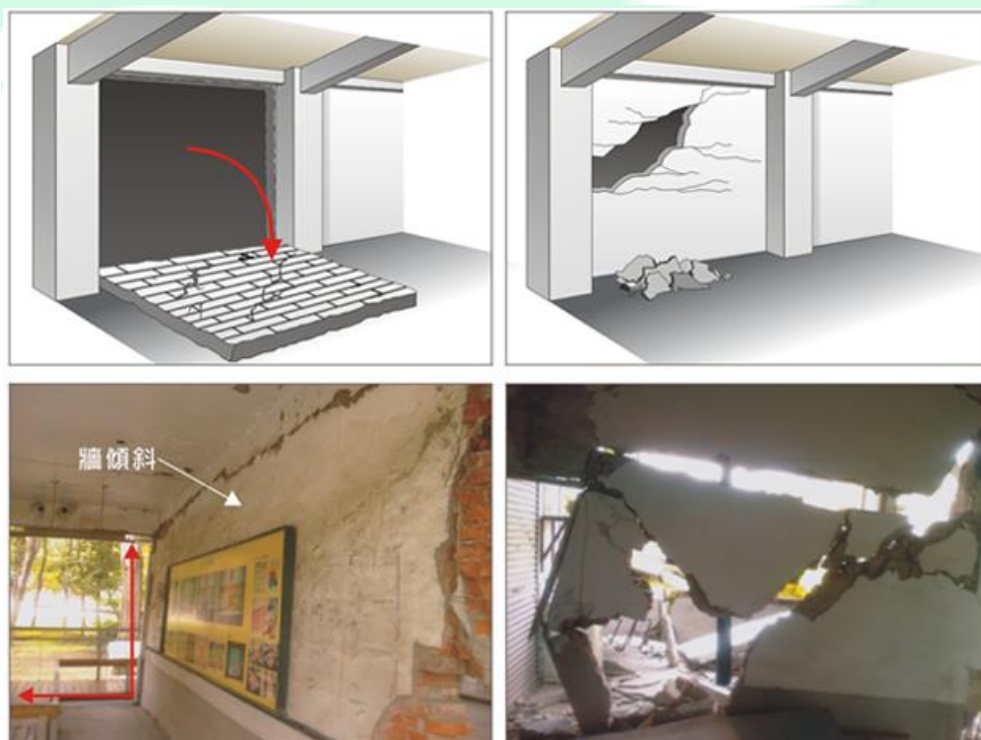
危險等級 C：梁有垂直向不連續的裂紋



危險等級 A：剪力牆的鋼筋外露



加強磚造房屋的承重牆、鋼筋混凝土建築的隔間牆，整片倒塌、傾斜或大面積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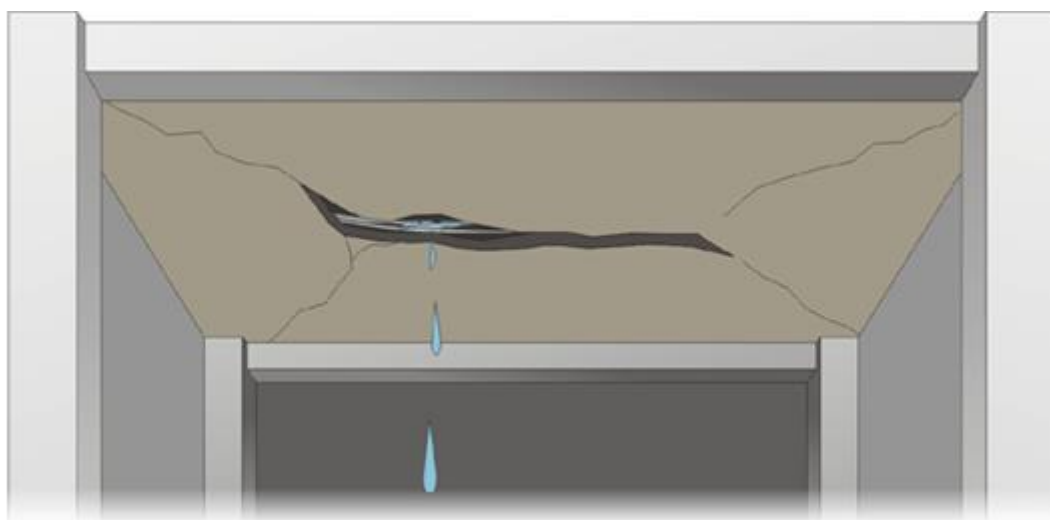
危險等級 B：剪力牆、加強磚造房屋的承重牆、鋼筋混凝土建築的隔間牆，有長而連續的開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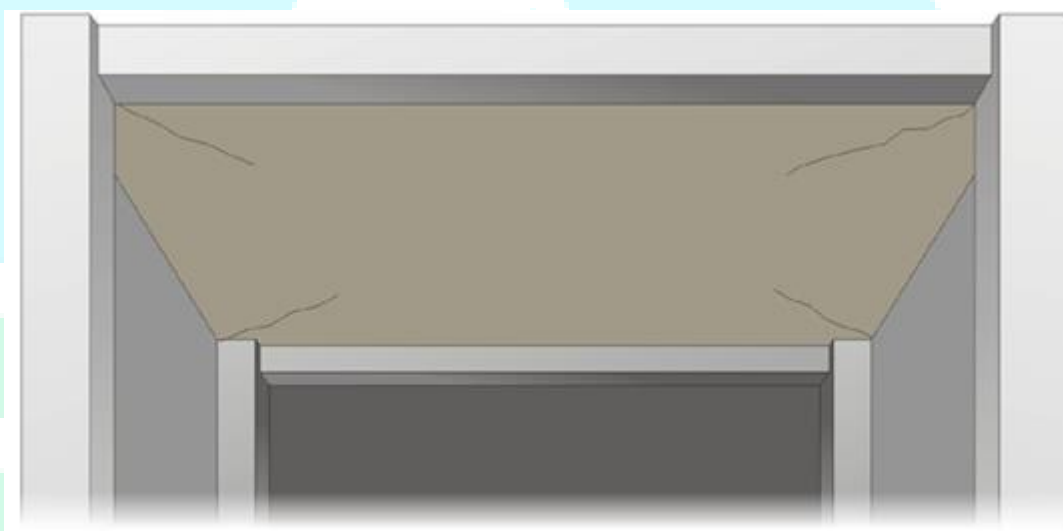
危險等級 C：剪力牆、加強磚造房屋的承重牆、鋼筋混凝土建築的隔間牆，有短而不連續的裂紋



危險等級 A：樓板開裂，管線破壞



危險等級 B：樓板角隅出現裂縫



資料來源：林金宏的消防天地

機密維護

我的電腦被綁架了！

 魯明德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網路跳出的網頁在不確定安全的狀況下，不要輕易點選，以免電腦遭到綁架。

為人父的小潘打算帶著剛加入家庭的新成員，去參加 2016 年的跨年活動及迎日出，正利用晚上小孩睡著安排行程之際，突然看到電腦螢幕上出現一個對話框，告訴他中獎了，可以獲得跨年免費住宿券，正在規劃跨年行程的小潘，心想剛好用得上，於是就點進去看看。點進網頁之後，不幸的事情發生了，系統告訴他電腦已經被綁架，要付 500 美元的贖金才能獲釋，小潘不信邪地試著重開機，發現這一切都是無謂地掙扎，原來整個硬碟都已被加密鎖死了，必須要付贖金才能拿得到解密金鑰。本來他還慶幸有在網路空間備份資料，沒想到連網路空間的資料也都一起被加密綁架了，事情演變至此，小潘頓時像是被五雷轟頂般，完全不知所措！

在這個月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中，小潘就以自己的慘痛的經驗向與會者分享，這時才發現很多人也有類似的經驗；根據媒體報導，從 2015 年 9 月以來，全臺已有上萬臺電腦受害，歹徒利用 2048 位元的 RSA 加密技術，將目標電腦的硬碟加密，如果沒有金鑰就無法破解。司馬特老師並補充說明，趨勢科技公司的 2016 年資安預測報告中指出：2016 年的網路勒索事件將更加頻繁，流動惡意程式的數量到 2016 年底將成長至 2 萬個，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物聯網應用的成熟，行動支付可能成為下一個被攻擊的目標。一聽到行動裝置，小潘隨即想到目前公司有很多人都是用手機或平板上網，公司好像也不反對員工用自己的筆記型電腦或行動裝置連網，當個人的電腦或行動裝置萬一被綁架，不就連累到公司的網路嗎？

司馬特老師接著說，由於行動通訊及行動裝置的普及，現在幾乎人人手上都有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很多公司也都讓員工自己的設備連上公司的網路，這雖然可以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但也增加資訊安全上的風險。

趨勢科技在 2015 年第二季的資安威脅報告中提到：在 Android 平臺上的惡意程式和高風險應用程式，到 2015 年 6 月已有 700 萬個，當公司只看到讓員工用自己的設備上班的便利性，以及可以減少公司採購設備的成本時，無形的資安風險也就隨之而起。另有專家指出，企業資訊的數位化引起駭客的興趣，尤其是雲端、行動運算，甚至於物聯網的興起後，資訊系統面臨的挑戰更加嚴峻，可以預期的是未來這類的網路犯罪行為，將更層出不窮。

小潘聽到這裡又提出疑問，雲端運算、物聯網等都是不可阻擋的趨勢，未來我們應該要如何防止？

司馬特老師指出，當企業選擇雲端方案後，無可避免就會面臨到資訊安全的問題，未來資訊安全面對的可能不再是單一駭客的侵犯，而是一波波不同駭客團隊的攻擊，而且可能是一年 365 天，每天都會面臨被攻擊的威脅。

企業在面對外部攻擊時，除了靠防毒軟體、防火牆這類軟體的防護外，其實內部的教育訓練及管理作為也是很重要的；在教育訓練上，要時時教育員工，不要隨便開啟來路不明的信件，也不要輕易相信網站給的訊息而開啟不明網站，以減少電腦被綁架的機會；其次，在企業內部資訊安全管理上，應該利用流量監控、大數據分析等方法，找出異常行為，提早發現可能的被攻擊點，及早做好防護，預防風險發生。系統中的資料除了每日備份外，最好還要做到異地備援，以防萬一本本地機房淪陷時，還有另外的機房可以讓系統正常運作。

經過這一次的事件，讓小潘深刻了解到資訊安全的重要，也相信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網路跳出的網頁在不確定安全的狀況下，不要輕易點選，以免電腦再次遭到綁架；這次的師生下午茶約會，就在華燈初上，伴隨著咖啡香中進入尾聲。

——作者為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消保資訊

World Gym 消費糾紛多

行政院消保處今天指出，World Gym 世界健身中心快速展店，會員人數倍增，消費爭議案件持續增加。統計 World Gym 世界健身中心所在縣市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新竹市，消費爭議案件去年增為 646 件，以教練課程解約退費最多，呼籲消費者注意。

消保處說，World Gym 民國 100 年到 101 年兩年總申訴案件 527 件，103 年增為 610 件，去年再升為 646 件。去年申訴案件以教練課程解約退費為最大宗，其他消費糾紛如「因健康因素要求請假或退費未果」、「教練不當推銷多筆課程，消費者無法在期限內使用完畢」、「轉點手續費問題」、「客服專線人員處理客訴態度不佳」等。

消保處表示，對此業者表示是因擴店增加會員人數，及經濟不景氣解約人數增加，導致消費糾紛增加。消保處本月 13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業者研商解決之道，要求業者嚴格規範教練不得當鼓吹會員購買過多教練課程，同時研議教練課程堂數上限。

此外，對於會員提出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書時，即應核准請假；研議會員於單點使用一段期間後，因故轉點可免收轉點費用；落實改善客服專線人員處理客訴態度及方式，減少爭議發生，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消保處並提醒消費者選擇健身中心前，除聽健身中心服務人員解釋與說明，應詳細審閱契約。契約審閱期至少 3 日，要看清楚再簽名，避免糾紛。此外，契約中未明定而業務員口頭承諾事項應於契約中寫清楚；購買教練課

程時也要衡量時間及體力，不要因人情壓力而購買過多教練課程，逾期使用不完會衍生爭議。

如發生消費糾紛時，消費者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到消保會網站 (www.cpc.ey.gov.tw) 線上申訴，保障自身權益。

——本文摘自聯合新聞網





無毒大丈夫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聯合製作

隔週一刊出
第二集

老友敘舊醉月樓

繪圖／九藏喵窩
編劇／山豬君



前情提要

比武大會在即，各門派出精英弟子應賽。一天白鬚喵王收到飛鴿傳書，試圖勸退喵爪門，白鬚喵王擔心大弟子金桔拉身陷險境，派出五師弟虎斑喵打探師兄蹤跡。



有獎徵答1

(同步刊登於國語日報漫畫版臉書)

題目

■身邊也許隱藏了引誘你使用毒品的陷阱，下列4個選項中，你會採取哪些遠離毒品威脅的行動？

- A. 如出入份子複雜的電玩店等娛樂場所時，特別提高警覺。
- B. 在吃喝食物、飲料時不讓飲料離開視線。
- C. 請旁人幫忙看顧飲料、食物。
- D. 出現頭昏、全身無力的情形，立刻離開現場。

①ABC ②ACD ③BCD ④ABD

■你從哪裡得知此有獎徵答訊息呢？(可複選)

- A. 家裡有訂報 B. 班上有訂報
- C. 圖書館 D. 「國語日報漫畫版」臉書 E. 「九藏喵窩」臉書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六月十九日(郵戳為憑)。

■參加辦法：明信片寫下答案，附上姓名、學校、班級、地址、電話，寄到臺北市福州街二號3樓「無毒大丈夫有獎徵答活動」收。

■獎品：答對就有機會得到「九藏喵窩東口後背包(共10份)」。

■得獎名單：六月二十六日公布於「國語日報漫畫版」臉書。

(廣告)

更多反毒資訊請上：

法務部「無毒家園網」、教育部「紫錐花運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毒資源館」等網站查詢。

主編 林柳君 漫畫版: edit6@mndkids.com, 歡迎國小到高中學生四格彩色漫畫投稿。投稿三週內若未通知，請自行處理。



元宵共樂

請點選本圖前往
燈謎網

政風處元宵謎網2016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Ethic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AIPEI 臺北

介紹區

射謎區

指導單位 TAIPEI 臺北市政府 法務部廉政署 主辦單位 政風處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廣告

「臺北市政府廉政熱線1999轉1743(一起肅貪)，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檢舉貪瀆獎金最高新台幣1000萬元!」



TAIPEI 2017 ★★★★★
29TH SUMMER UNIVERSIADE
2017.8.19-8.30

